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住宿組兼生輔組組長余憶如

記錄：劉有成

出席人員：

明平齋高成翰同學、清齋林岩徵同學、鴻齋吳柏宇同學、學齋陳昱瑄同學、誠齋賴品諺同學（郭承恩代）、華齋謝長錡同學、義齋張孔懷同學、新男齋黃韜展同學、新女齋甘容同學、儒齋林希蔚同學、信齋傅琮仁同學、碩齋陳聖鈞同學（陳致詠代）、禮齋毛嘉駿同學（請假）、仁齋陳醇臻同學、實齋康芷瑄同學、文齋李庭萱同學（張貽雯代）、靜齋張筠笙同學、慧齋施采妤同學（陳玟宇代）、雅齋王文芯同學、南大崇善樓余雪綺同學（葉珈語代）、南大樹德樓（男）黃旭鵬同學（請假）、南大樹德樓（女）鄭挹汎同學、南大迎曦樓曾紫諾同學、南大鳴鳳樓陳芊榕同學（李映儒代）。

列席人員：

蔡莉瑩小姐、劉有成先生、何紹農先生、楊志方小姐、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林怡卿小姐、熊慎敬小姐、陳潔瑩小姐。
生輔組張玉美小姐（林建基代）。
學生會代表：蔡闊光同學、李昱辰同學（請假）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111 年靜、慧齋暑期大型整修後住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1、今年暑期整修經費因受到整體市場人力成本、物料費用上漲（漲幅約 3~4 成）工程費用亦受到影響，在衡估過往齋舍整建後宿費調整數進行分擔比例，宿費調整案參照公式進行計算後調漲比例約 37~39%，（近年整修後齋舍調漲費用請如表一）。

- 2、靜、慧齋攤提計算方式為：學生負擔之金額 ÷ 床位 ÷ 12 年分攤 ÷ 2 學期。(整修總經費分攤表詳如表二)。
- 3、靜齋共 194 床，每床擬調漲 3,170 元。四人房即由現行 8,210 元調整為 11,380 元(39%)；二人房即由現行 10,170 元調整為 13,340 元。
- 4、慧齋共 170 床，每床擬調漲 3,110 元。四人房即由現行 8,500 元調整為 11,610 元(37%)；二人房即由現行 10,500 元調整為 13,610 元。
- 5、本案通過後自 111 年下學期以調整後費用計收。

表一、近年整修後齋舍調漲費用表

| 大型整修年度 | 備註 | 調漲費用 | 百分比 |
|---------|---------|-------|-----|
| 104-105 | 義齋四人房 | 3,888 | 53% |
| 106 | 華齋四人房 | 3,841 | 60% |
| 106 | 禮齋四人房 | 3,540 | 48% |
| 107 | 誠齋四人房 | 2,765 | 41% |
| 108 | 仁齋四人房 | 2,921 | 39% |
| 109 | 實齋四人房 | 3,430 | 45% |
| 平均漲價 | | 3,398 | 48% |
| 111 | 靜齋四人房預估 | 3,172 | 39% |
| 111 | 慧齋四人房預估 | 3,112 | 37% |

表二、靜、慧齋整修攤提表

| 靜、慧齋暑期整修攤提項目摘要 | 總金額 | 靜齋 (50間/194床) | 慧齋 (44間/170床) | 住宿組 |
|----------------|------------|------------------|------------------|-----------|
| 整修工程費 | 26,278,444 | 9,032,491 | | 4,974,970 |
| | | | 7,635,547 | 4,635,436 |
| 寢具床組 | 9,043,150 | 4,801,950 | 4,241,200 | 0 |
| 網路線路施作(以床位數分攤) | 950,000 | 506,319 | 443,681 | 0 |
| 寢室內活動鐵櫃 | 801,892 | 427,382 | 374,510 | 0 |
| 小計 | 37,073,486 | 14,768,142 | 12,694,938 | 9,610,406 |
| 預計每學期調漲宿費金額 | | 3,172 | 3,112 | |

決議：(共 22 位出席) 靜齋每床調漲 3,170 元、慧齋每床調漲 3,110 元。同意 19 票，不同意 0 票，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1、依 111 年 9 月 27 日「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規劃第四次會議」決議，境外生的保障住宿請下修為與境內生相同，保障兩年優先住宿權。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有關境外生保障床位修正部分將自 112 學年入學的境外學生開始適用。

- 2、另將優先權順序明確條列，使在實務安排床位時更清楚明瞭。
- 3、第六款內容性質與住宿權優先順序不同，故移至第三條。
- 4、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順序辦理：</p> <p>一、優先資格者：</p> <p>(一)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p> <p>(二)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p> <p>(三)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p> <p>二、無優先資格者：</p> <p>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p> <p>三、候補申請者：</p> <p>(一)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p> <p>(二)放棄宿舍床位者。</p> <p>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大學部舊生寧靜寢室及研究所校本部單人房、南大校區套房需另外申請)</p> <p>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p> |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p> <p>一、大學部：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三年級境外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及三年級境外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p> <p>二、研究生：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p> <p>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大學部除外)、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公費生，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p> <p>四、優先候補學生：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p> | <p>1. 配合現況及為使條文更為清楚，修訂本條。</p> <p>2. 配合實務作業，明確定義住宿權分為：</p> <p>(1) 優先資格者</p> <p>(2) 無優先資格者</p> <p>(3) 候補申請者</p> <p>3. 其他具優先住宿資格另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細則」辦理，不在本條文重複說明。</p> <p>4. 原第六款非屬住宿資格之規定，本款刪除，另於第3條進行說明。</p> |

| | | |
|--|---|--|
| | <p>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p> <p>五、一般候補：大學部三年級本國生及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p> <p>六、學期中休學、退學、畢業之住宿學生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p> | |
|--|---|--|

決議：(共 22 位出席)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同意 21 票，不同意 0 票，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三：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三條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1、增訂本條文標題，並區分各款呈現，且將重複性的內容刪除，以便於查詢；另將原第二條第六款性質相同的條文移至本條文。

2、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u>住宿期限及相關規定</u></p> <p>一、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每年上學期自9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下學期自2月1日起至6月25日。</p> <p>二、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p> | <p>第三條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u>校行事曆為準</u>)為原則，每年上學期自9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下學期自2月1日起至6月25日。如欲辦理下學期放棄床位者，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6月25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7月1日至8月30</p> | <p>1. 現行作法是參照教育部公布的學期時間並輔以作業時間需求，訂定相關日期，配合實務做部分文字修訂</p> <p>2. 原第2條第6款</p> |

| | | |
|---|---|-----------------|
| <p>三、學期中休學、退學、畢業之住宿學生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p> | <p>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p> | <p>移至本條第3款。</p> |
|---|---|-----------------|

決議：(共 22 位出席)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三條，同意 21 票，不同意 0 票，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四：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四條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1、增訂本條文標題，並區分各款呈現。
- 2、增訂第四、五款為跨校區異動條文。
- 3、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u>異動床位及相關規定</u> <u>一、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 3 次為限。</u> <u>二、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 300 元。</u> <u>三、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u> <u>四、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者，請於上學期 9/1 (含)、下學期 2/1 (含) 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向住宿組承辦人員申請辦理。</u> <u>五、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u></p> | <p>第四條 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p> | <p>1. 增訂本條文標題，並區分各款呈現。 2. 增訂第四、五款為跨校區異動條文。 3. 住宿規則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四目有私自轉讓頂替相關扣點條文，故本條文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

決議：(共 22 位出席)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四條，同意 21 票，不同意 0 票，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五：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標題、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1、本細則標題修訂，以符實需。
- 2、明確定義具優先資格者對象及優先權認定方式，使實務執行上更為清楚。
- 3、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 |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 | 部分條文修訂 |
| 第二條 目的：為使其他具優先資格者安排宿舍作業達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目的：為使優先分配宿舍作業達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訂定本辦法。 | 部分條文修訂 |
| <p>第三條 資格：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資格分述如下：</p> <p>一、校隊成員：依學務會議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由相關單位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p> <p>二、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p> <p>三、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p> <p>四、當年度卸任齋長：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辦理，由住宿組提供名單。</p> <p>五、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p> <p>六、原住民：提供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記事)。</p> <p>七、新生服務輔導方案之學長姐：依</p> | <p>第三條 資格：優先分配區分保留床位與優先候補。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得申請優先分配住宿，餘申請優先候補住宿。資格分述如下：</p> <p>一、優先分配住宿：</p> <p>(一) 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及三年級境外學生(以校務資訊系統的資料為依據)。</p> <p>(二) 校隊成員：依學務會議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由相關單位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p> <p>(三) 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四) 境外生：以校務資訊系統的身分欄為主；大學部以第</p> | <p>1. 部分條文修訂</p> <p>2. 刪除第一、二款標題。</p> <p>3. 刪除第一款第一、四目。</p> |

| | | |
|---|--|----------------|
| <p>「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學長姐及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辦理。</p> <p>八、公費生。</p> <p>九、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p> <p>十、轉學生：限每年8月31日前申請者。</p> | <p>三條第一款第一目辦理。</p> <p>（五）當年度卸任齋長：住宿組提供名單。</p> <p>（六）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住宿組提供名單。</p> <p>（七）低及中低收入戶子女：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及中低收入戶。</p> <p>（八）原住民。</p> <p>（九）新生服務輔導方案之學長姐。</p> <p>（十）公費生。</p> <p>二、優先候補住宿：</p> <p>（一）清寒家庭子女：由生輔組每年審查通過後提供給住宿組。</p> <p>（二）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p> <p>（三）其他：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經系所主任建議，學務長核定者。</p> | |
| | <p>第四條 申請方式：</p> <p>一、優先分配住宿：每學年依住宿組作業期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獲保留床位住宿資格者，每年須依住宿組公告之申請期程自行上網完成申請作業，再由住宿組統一安排床位。</p> <p>二、優先候補住宿：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其他特殊情形者，填申請表向生輔組申請，由導師與系所主任簽章後，提資審會議審議。資審通過者呈學務長核定後，依優先候補順序，依次遞補。</p> | <p>第四條全文刪除</p> |

| | | |
|--|--|-------------------------------|
| <p>第四條 資格審查：申請人須向各辦理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資料不全時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補齊（申請日期請見各單位公告），否則予以退件。申請資料如有不實，即撤銷申請（已入住者撤銷住宿資格）。</p> | <p>第五條 資格審查：申請人資料不全時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補齊（申請日期請見住宿組公告），否則予以退件。申請資料如有不實，即撤銷申請（已入住者撤銷住宿資格）。</p> | <p>1. 部分條文增訂 2. 條次調整。</p> |
| <p>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住宿組提案修訂，送齋長會議討論後呈宿委會核定後實施。</p> | <p>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住宿組提案修訂，送齋長會議討論後呈宿委會核定後實施。</p> | <p>條次調整。</p> |

決議：（共 22 位出席）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標題、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同意 21 票，不同意 0 票，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六：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五目、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三目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齋陳昱瑄同學/儒齋林希蔚同學/明平齋齋長高成翰同學

說明：

- 1、原條文「宿舍區內」範圍定義不明且籠統，建議嚴格定義「宿舍內」意即宿舍建築物內部，包含房間、內部公共區域等空間。禁養或餵養動物是為了維護宿舍內需顧及住宿生居住品質，但宿舍建物外圍環境不應納入禁餵規定。
- 2、倘若校方考量住宿環境衛生問題，應增列「餵食校園犬貓，未採取『乾淨餵食』原則者」，認定違規，予以記點。
- 3、增列條文理由，以下說明：
 - (1)本校住宿內外環境實施禁餵校園犬貓作法已多年，仍未見有效解決現今宿舍外圍環境犬貓出沒及覓食行為，究其根本原因並非「乾淨餵食」引來犬貓，導致住宿區環境髒亂，而是校園犬貓在無人餵食狀況下，因飢餓驅使而前往宿舍外的廚餘及食物殘餘為食物來源。乾淨餵食措施反而有助於維持宿舍建物外圍環境的衛生與整潔。（可借鏡本校懷生社犬隻管理的定餵措施）。
 - (2)乾淨餵食的定義：「餵食者需自行清理食物殘渣及垃圾」。乾淨餵食的提案原因有：
 - A. 基於維持宿舍建物外圍環境衛生，避免犬貓翻找，導致垃圾及廚餘散落滿地。
 - B. 唯有解除禁餵食禁令，無家犬貓才有機會進一步誘捕與結紮，控制

校園犬貓口數。

- C. 犬貓在現代動物權利文化脈絡早已被認為是人類夥伴的定位，而流浪犬貓亦是部分人類為了自身利益故意遺棄而衍生的生命關懷議題，通過乾淨餵食，才能有助於校園師生職員發展出人道且符合生命關懷的共存關係，而非一味採取方便之道的粗暴移除政策。盼校長及相關處室高層能夠重視與校園犬貓共存雙贏的方式。乾淨餵食說明可見下方附圖一。

4、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二條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 五點。 (五) 在宿舍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 第十二條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 五點。 (五) 在宿舍區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 部分條文 修訂 |
| 第十二條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 點，立即退宿、沒收器具保管費。 (三) 在宿舍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 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 第十二條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 點，立即退宿、沒收器具保管費。 (三) 在宿舍區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 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 部分條文 修訂 |

決議：(共 22 位出席) 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五目、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三目，因本案討論過程中仍有其它因素需納入考量，經提案人同意後，本次暫不進行表決。



乾淨 餵食

給牠友善
生存環境

尿布貓
Diaper Cat



有時我們遇到飢餓的流浪貓狗



可以為牠們找些食物及水充飢
記得順便跟店家要些衛生紙



請在原地等牠吃飽後



不造成居民或商家負擔
讓他(牠)們相處更友善



將食器及未食用完的食物清理乾淨
掉在地上



也避免其他流浪貓狗
誤食腐敗食物導致生病



若遇到非瘦弱的貓狗 可能有固定餵養者
請先觀察牠是否需要幫助再餵食
避免餵養者餵食時造成食物浪費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45)

一、生輔組報告：

(一)宿舍輔導(統計時間 111/8/1~111/10/18 日止)：

1、111-1 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各類事件處理計 83 件，統計如下表：

| 月份 | 宿舍問題協處 | 調閱監視器 | 疾傷病送醫 | 學生關懷輔導 | 合計 |
|----|--------|-------|-------|--------|----|
| 8 | 7 | 7 | 0 | 1 | 15 |
| 9 | 10 | 9 | 5 | 16 | 40 |
| 10 | 9 | 3 | 7 | 9 | 28 |
| 合計 | 26 | 19 | 12 | 26 | 83 |

2、處理內容細項區分詳如下表：

| | |
|------------------|---|
| 宿舍問題協處 (26 件) | 一般事件 9 件、抽菸 3 件、違反會客規定 4 件、安寧 2 件、設備故障 8 件。 |
| 調閱監視器 (19 件) | 遺失物品協尋 19 件。 |
| 疾傷病送醫 (12 件) | 一般疾病 8 件、意外受傷 4 件。 |
| 學生關懷輔導 (26 件) | 一般事件 20 件、人員協尋 6 件。 |

(二)宿舍違規扣點統計：111-1 學期違規事件計有 41 件 53 人，統計如下表

| 編號 | 違規情形(扣點) | 扣點 | 件數 | 人數 |
|----|-------------------|-----|----|----|
| 1 | 在公共區域任意擺放私人用品 | 2.5 | 2 | 2 |
| 2 |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妨礙他人睡眠 | | 2 | 7 |
| 3 | 未經住宿組同意放置電器用品 | 5 | 6 | 6 |
| 4 |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電器用品(冰箱) | | 21 | 21 |
| 5 | 違反會客規定 | 10 | 3 | 10 |

| | | | | |
|-----|-------------|--|----|----|
| 6 |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 | 7 | 7 |
| 合 計 | | | 41 | 53 |

(三)宿舍定期訪視：

10月份實施宿舍定期訪視，仍有發現許多同學使用冰箱但尚未至住宿組申請，已實施扣點者請儘速完成申請；也有些同學違規使用高耗電產品，違規物品請儘速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四)加強宣導宿舍規則第十六條：

可會客規定時間外(女生齋:08:00-1700、男生齋:08:00-24:00)，非住宿生留宿及異性滯留宿舍扣15點，會影響其住宿權，要請同學們要特別留意，請各位齋長及齋幹部協助宣達宿舍規則與會客規定等規範，以降低住宿同學違規事件發生。

(五)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

- 1、住宿學生仍有反映「宿舍區噪音影響安寧、公共區域財物遺失、環境衛生問題」等狀況，煩請齋長協助宣導，另『第九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請同學們發揮自律的精神，共同營造優質的宿舍環境。
- 2、為維護校園安全的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或緊急需要協助事件，務請立即通報、告知學校相關業管單位處理。

| 區分 | 校本部 | 南大校區 |
|-----|---|---|
| 生輔組 | (03)5711814 (03)5715131 轉 66666 E-Mail:service@my.nthu.edu.tw | 0911-799474 (03)5715131 轉 71411 E-Mail:service@my.nthu.edu.tw |
| 住宿組 | (03)5715416 E-Mail:housing@my.nthu.edu.tw | (03)5715131 轉 74700 E-Mail:housing@my.nthu.edu.tw |
| 駐警隊 | (03)5714769 (03)5715131 轉 33333 E-Mail:guard@my.nthu.edu.tw | (03)5715131 轉 75800 E-Mail:guard@my.nthu.edu.tw |
| 衛保組 | (03)5743000 (03)5715131 轉 43000 E-Mail:clinic@my.nthu.edu.tw | (03)5715131 轉 74402 E-Mail:clinic@my.nthu.edu.tw |

| | | |
|-----|--|---|
| 諮商中 | (03)5715131 轉 34725、34726 E-Mail:counsel@my.nthu.edu.tw | 03-5715131 轉 76602、76620 Mail:gucc@mail.nd.nthu.edu.tw |
| 性平會 | (03)5742626 (03)5715131 轉 35075、35081 E-Mail:gencom@my.nthu.edu.tw | |

附件二

一、住宿組報告：

(一)劉有成先生

- 1、使用洗衣機時，請勿使用大洗衣袋裝大量衣物，如需洗大量衣物，請以較小的洗袋分裝清洗，避免因重心偏向一側，造成機台損壞及降低使用效率；近期發現誠、義齋使用大洗衣袋的情形較多，請齋長協助宣導，謝謝！
- 2、本校洗、烘衣機主約 3 年即將到期，將進行 2 年擴充合約簽訂，廠商上洋公司表示，近年來因原物料及基本工資不斷上漲，原洗、烘衣機計費方式已不敷成本，故提議提高每次計費（詳如洗烘衣機比較表）。

| 洗烘衣機比較表 | | | | |
|---------------|-----|----------------|----------------|---|
| 項次 | 學校 | 洗衣機 | 烘衣機 | 執行方式 |
| 未來 新合 約 | 清大 | 30 分鐘 /20 元 | 40 分鐘 /20 元 | 1. 上洋承諾，在交大換新約（預計 112 年 7 月）調漲時清大再同步調高為新合約價錢計費。 2. 廠商會加強清潔保養工作（依合約每二週需做一次小清潔保養並紀錄（校本部：洗衣機 205 台、烘衣機 136 台；南大：洗衣機 43 台、烘衣機 32 台。二校區合計 416 台）；年度執行大保養乙次（通常在暑期實施） |
| 1 | 清大 | 30 分鐘 /10 元 | 30 分鐘 /10 元 | 109 年簽 3+2 合約。 |
| 2 | 台大 | 30 分鐘 /10 元 | 25 分鐘 /10 元 | 109 年簽 3+2 合約。 |
| 3 | 陽交大 | 30 分鐘 /10 元 | 30 分鐘 /10 元 | 預計 112 年簽新約。 |
| 4 | 成大 | 30 分鐘 /10 元 | 30 分鐘 /20 元 | 現行為擴充合約的最後一年。 |

| | | | | |
|----|----------------------------------|----------------|----------------|---|
| 5 | 政大 | 30 分鐘 /10 元 | 30 分鐘 /10 元 | 合約一年一簽。 |
| 6 | 逢甲 | 37 分鐘 /30 元 | 30 分鐘 /10 元 | 六年一簽。前一個洗烘衣機廠商也是民間公司，因服務、清潔、維修狀況不佳，無法配合改善，故予以更換。 |
| 7 | 中央 | 30 分鐘 /20 元 | 25 分鐘 /10 元 | 111 年 6 月談新約，為 8+2 合約。 |
| 8 | 中興 | 40 分鐘 /20 元 | 30 分鐘 /10 元 | 洗衣每次/20 元（約 40 分鐘），烘衣 30 分鐘/10 元，107 年訂約，合約 3+2，1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 9 | 台師大 | 30 分鐘 /20 元 | 20 分鐘 /10 元 | 111 年新訂合約 |
| 10 | 台科大 | 30 分鐘 /20 元 | 30 分鐘 /20 元 | 111 年新訂合約 |
| 11 | 北醫 | 30 分鐘 /20 元 | 30 分鐘 /20 元 | 調整後新合約 |
| 12 | 美衣 潔智 能自 助洗 衣 | 40 分鐘 /60 元 | 6 分鐘 /10 元 | 1. 號稱有 500 加盟店。 2. 以上洋現有條件（水、電由洗衣公司支付），洗、烘 30 分鐘/10 元或未來上洋計劃調整洗、烘 30 分鐘/20 元，黃老闆都認為會賠錢，無法承攬。 |
| 13 | 洗特 樂自 助洗 衣 | 無意願 | 無意願 | 現有 24 個洗衣點。只做加盟，不做寄台（學校放置機台叫寄台） |
| 14 | 上洋 （多 數大 專校 院廠 商） | | | 1. 廠商需負擔場地費、水費、電費、及機器設備。 2. 以設備/人數比，清大比中央大學約多 10%。 3. 各校使用率不同，清大有許多機器使用效率低。 4. 烘衣一次電費約 2 度 8.8 元、洗衣一次約 3.1 元。 5. 清大於 107 年起分批更換新機，於今（111）年全數更換完畢，投資約 1800 萬，逾 23 年才能回收。 6. 漲價後，清大住宿同學平均每月增加 60 元，但如不漲價，依現行費率，設備攤提需 46 年才能回收。 7. 全面建置 QR code 問題，將在本次擴充合約（約二年）結束後，再談新約時再議。 |

(二)林怡卿小姐

- 1、冷氣濾網清洗部分，已在研擬改由廠商負責清洗，一年一次，可免除住宿生於退宿時需自行清洗濾網之退宿程序。
- 2、111 學年度第一次齋民大會皆已順利完成，第一次齋幹部津貼預計於 11 月底發放。

(三)蔡莉瑩小姐

112 年齋長改選將於 12 月 8 日實施投票，相關期程如下表：

| 起 | 迄 | 事項 |
|------------------|------------------|--|
| 11 月 11 日 (五) | 11 月 18 日 (五) | 第一次登記 (上班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
| 11 月 22 日(二) | | 齋長改選工作說明會 (12:00-13:00) |
| 11 月 23 日 (三) | 11 月 25 日 (五) | 齋長清點職章、投票箱等物品，並完成投開票所物資準備 |
| 11 月 23 日 (三) | 11 月 25 日 (五) | 無人登記者、安排延長登記 (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
| 11 月 29 日 (二) | 12 月 1 日 (四) | 完成選舉人公報、完成選票製作 |
| 12 月 1 日(四) | | 住宿組派人協助張貼選舉人公報 |
| 12 月 1 日 (四) | 12 月 5 日 (一) | 競選宣傳 (每日 09:00-21:00) |
| 12 月 7 日 (三) | 12 月 8 日 (四) | 齋長領取選票 (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
| 12 月 8 日(四) | | 齋長投、開票日 (18:30-20:30) |
| 12 月 8 日(四) | | 選票繳回 |

※任期：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仁、實齋自行辦理改選工作，請於 12 月 8 日前完成改選

※預定 11 月 4 日公告，11 月 11 日起受理登記

※請齋長準備改選物品、清點投票箱、職章等物資及交接相關資料

二、補充報告：

- 1、校本部預計於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進行瓦斯改管，作業期間，校本部全區瓦斯停止供應，故鍋爐將無法燒製熱水。恢復供氣後不久，應可正常供應熱水，包括學、儒、鴻齋，這些屬家庭式小型瓦斯熱水器的宿舍 (含誠齋一樓浴室)。其它齋舍為大型鍋爐，在恢復供氣後，需由鍋爐專業廠商逐一檢查後啟動恢復供熱水，因本校宿舍鍋爐眾多，校本部約需 4 小時左右才能完成所有鍋爐啟動，故請同學在接到恢復供氣後約 4-5 小時再盥洗 (含通知廠商到校路程)。造成不便，敬請

見諒。

- 2、有關上次齋長與校長座談所提相關事項，住宿組均納入追蹤管制。也請齋長有任何問題，都能提出，讓我們能共同研討。
- 3、有關齋長所提洗烘衣機下次簽新約的烘衣機部分，原談已給予本校每次40分鐘/20元的較優惠價格，是否能更改為每次20分鐘/10元，將和上洋公司再協商。